



#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陳傳宗

聯絡電話：23167688

---

## 第三人財產沒收，檢察官仍應善盡通知及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大法庭今天下午針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法院得否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法律爭議做出裁定，採肯定說。此裁定支持法院應善盡照料第三人之義務，並實現犯罪所得應予剝奪之普世價值，對維護公平正義具有重大意義。

第三人財產沒收固無庸以檢察官聲請為必要，然檢察官在偵查中與起訴時仍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13 條之規定確實通知第三人，除於通知內詳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以及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之外，並於公訴時善盡舉證責任，不應有所懈怠，以維護第三人權益及實現公平正義。